

中信國際學校教育系統授權契約

契約當事人

甲方：

乙方：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契約目的

本契約旨在甲方提供乙方中信國際學校教育系統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中信國際學校教學方案及中信國際學校數位平台等，以促進乙方教育品質提升及校務經營。

第二條 授權期間

- 一、本契約授權期間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2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前項期間屆滿前 60 日，雙方得共同商議續約事宜。

第二章 中信國際學校教學方案

第三條 教學方案授權

中信國際學校教學方案（以下簡稱：教學方案），依本契約甲方授予乙方，以促進乙方教育品質提升。

第四條 教學方案權利與義務

- 一、甲方應與乙方共同以中信國際學校教育系統之規格規劃校內課程，並提供諮詢及顧問支援。
- 二、甲方應提供中信國際學校教育系統課程之教案、教材與教具予乙方，並每學期進行更新。
- 三、甲方應提供乙方校內教師課程內容設計及教案支援。
- 四、甲方應提供每年至少六場之師資培訓講座。
- 五、乙方應配合甲方導入中信國際學校教學方案，不得擅自變更教學內容或項目。
- 六、乙方應維護甲方之形象，不得有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第五條 教學方案智慧財產權

教學方案中之課程規劃表、教案、教材及教具等之智慧財產權皆屬甲方所有，僅授權乙方使用，並未授予智慧財產權。

第三章 中信國際學校數位學習平台

第六條 數位學習平台授權

中信國際學校數位學習平台（以下簡稱：數位學習平台）乃非賣品，只供授權使用。若乙方持續遵守本契約，甲方於下列條件，會授予乙方非獨家、不可移轉之數位平台使用授權，以符合教學和預定用途之方式使用本數位平台：

1. 本契約約定之授權期間；
2. 於授權範圍內之許可數量。

第七條 數位學習平台授權範圍

- 一、 本契約授權乙方全校教職員生，並以乙方之利益、課程及業務來使用本數位平台；甲方應依乙方提供之教職員生人數提供數位平台使用序號。
- 二、 本契約授權之使用範圍，包括數位學習平台中之互動式線上課程、串流式數位課程及互動社群平台。

第八條 數位學習平台使用義務

- 一、 乙方同意不使用本數位平台進行本契約未許可之用途，且不會以不符合平台設計或說明文件之方式使用本數位平台。
- 二、 數位平台中之課程著作權屬甲方所有，若有超出本契約授權或不符合平台設計及說明文件之利用，乙方應向甲方提出請求，始得進行該行為。

第九條 數位平台之義務

- 一、 甲方應確保本數位學習平台之正常運作，並提供必要之技術維護、系統更新及使用者培訓。
- 二、 甲方除數位平台上既有之課程外，應於本數位平台中提供乙方所提出製作需求之互動式線上課程及串流式數位課程。
- 三、 前項製作需求，乙方得於契約期間每年提出 180 小時互動式線上課程，及 288 小時串流式數位課程。
- 四、 甲方應提供乙方互動式線上課程、串流式數位課程及互動社群平台操作及管理支援。

第十條 數位學習平台著作權

- 一、 甲方保留數位平台之所有權利、所有權與利益。甲方並未就數位平台內各個項目，賦予乙方任何專利、著作權、商業機密、商標或任何其他權利。
- 二、 本數位平台受法律保護，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及其他國家之著作權法以及國際條約。

第四章 服務及支援

第十一條 招生方案與支援

甲方應提供乙方以中信國際學校系統為基準之招生方案，招生諮詢及顧問支援。

第十二條 行政方案與支援

甲方應提供乙方以中信國際學校系統為基準之行政方案，校園管理與行政諮詢及顧問支援。

第五章 費用與支付方式

第十三條 導入費

乙方於簽約後三日內，應支付甲方新臺幣_____元整，作為中信國際學校教育系統之導入費，該費用包含課程規劃、初期教案、教材及教具之提供、數位學習平台之系統建置及設定、師資及行政人員培訓等費用。

第十四條 授權使用費

中信國際學校教育系統正式導入後，乙方每年應支付甲方新臺幣_____萬元整，作為授權使用費。

第十五條 其餘費用

若乙方於導入中信國際學系教育系統期間，為符合教育系統於甲方之要求下，有教案、教材與教具共備、數位課程製作、場地借用及設施新建等須求而產生費用時。得與甲方協議，由甲方提供支援費用。

第十六條 支付方式

本契約費用之支付方式，應依雙方協議指定之方式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保密條款

雙方就所提供之教材、辦學資訊及財務資料等機敏資訊，應負保密義務，契約終止後仍應遵守。

第十八條 終止契約與爭端解決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 1. 乙方未依約繳納權利金及費用。
 - 2. 乙方自行停辦。
- 二、 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本契約規定處理，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三、 雙方同意因本契約產生爭議時，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契約一式二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並各留執一份為憑

甲方：

代表人：

住址：

統一編號：

乙方：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

代表人：謝惠玟

住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 號

統一編號：38201029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